

致： 香港湾仔港湾道 12 号  
湾仔政府大楼 25 楼  
民政事务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只供内部填写) 认收日期： _____ 档案号码： _____
--

###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申请表格

「跃进资助」       「项目计划资助」

(申请者必须註明欲申请哪一项资助，否则申请可能不获受理。)

**第八轮申请：2018 年 11 月**

**(截止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6 时)**

申请者 (英文)	
(中文)	
(请参阅《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申请指引》(《申请指引》)第 4.6.6 段。)	

1. 填写本申请表格前，请细阅上载于本计划网站的《申请指引》：  
[http://www.hab.gov.hk/chs/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http://www.hab.gov.hk/chs/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
2. 获批资助的申请者必须是可以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的法律实体。至于新成立的公司／团体，倘在递交申请时尚未取得甲部所要求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须在签署《资助协议》前向秘书处提供该等证明文件。
3. 倘建议的项目计划由两个或以上的人士／机构举办，主要或牵头的人士／机构须填写本申请表格，并在取得其他联合申请者同意后提交联合申请。详情请参阅《申请指引》第四章(申请资格)。
4. 申请者只可递交一份申请。
5. 申请表格正本和副本请以双面打印，无须钉装。如空位不敷应用，请另加附页填写，惟须注意表格内个别部分有字数限制，申请者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所限字数。
6. 请提供本申请表格要求的一切资料和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供评审申请。
7. 已递交的申请如资料有变，请于截止交表限期(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6 时)前通知秘书处，并提交整份替补的申请文件。
8. 倘申请者未能提供《申请指引》规定的所需资料和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其申请可能不获受理。
9. 申请者递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格、相关的证明文件、录像、录音、文稿、USB 贮存器、光盘)概不退还。

请使用本申请表格载述你的建议计划。如欲提供补充资料，请清楚註明有关的补充资料是与建议计划的哪个部分相关。倘提供的补充资料跟本申请表格的内容有矛盾之处，概以申请表格的资料为准。

## 甲部 – 申请者资料

如属联合申请，须由主要申请者填写本表格，并在取得其他申请者同意后提供一切所需资料。

### 1. 申请者资料

註冊名称*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网址			

### 2. 联络人姓名及详情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 <sup>#</sup>	(中文)		
职衔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请注意，你必须提供申请表格内附有\*号的资料(包括任何个人资料)，否则申请会被拒绝受理。

\* 必须填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3. 背景和活动

#### (A) 申请者的历史

--

#### (B) 申请者曾举办的主要活动和提供的服务

--

#### (C) 申请者的资金和收入来源

--

**4. 注册资料**

请夹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注册证明书和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视何者适用而定)的影印本。

申请者已经<sup>#</sup>或将<sup>#</sup>取得的法律地位：

「跃进资助」      「项目计划资助」

《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所指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权力不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者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的公司 不适用     

成立日期		成员人数	
申请者的背景与宗旨			
董事会 (如适用)			
主要人员及／或管理团队 (倘有成员同时担任主要艺术人员，申请者须于申请表格乙部第4(C)项填写该等成员的资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别号。

如属联合申请，请填写以下第 5 和第 6 项各栏所需资料。各联合申请者亦须逐一另页填写所需资料。

### 5. 联合申请者资料

注册名称*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网址			
举办艺术活动的经验			
与主要申请者合作的性质和详情			

\* 必须填写。

## 6. 联合申请者的注册资料

(请夹附相关的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注册证明书和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视何者适用而定)的影印本。)

申请者已经<sup>#</sup>或将<sup>#</sup>取得的法律地位：

	「跃进资助」	「项目计划资助」
《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所指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权力不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的公司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日期		成员人数	
申请者的背景与宗旨			
董事会 (如适用)			
主要人员及／或管理团队 (倘有成员同时担任主要艺术人员，申请者须于申请表格乙部第 4(C)项填写该等成员的资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别号。

## 乙部 – 建议计划<sup>1</sup>

### 1. 名称

(英文)	
(中文)	

### 2. 日期和场地

(A) 推行日期(日/月/年) <u>註</u> ：建议的项目计划必须在2019年6月至12月期间开始推行。 由            /            /            至            /            /	
(B) 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	
名称	
地址	
任何已收取/正申请的 场地赞助详情(此项如不 适用,请填上「无」。)	

### 3. 建议计划详情

(例如：规模、性质、意义)

(A) 最能说明建议计划性质的类别 <u>註</u> ：政府得保留权利，按建议计划的性质和评审时所需的专业知识去决定建议计划的最终所属类别。	
<b>只可剔选一项</b>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跨界别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视觉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註明： _____	

<sup>1</sup> 只接受非牟利建议计划的申请。

(B) 建议计划概要

请以 300 字为限，扼述建议计划的内容(包括建议计划的重点)。

(C) 建议计划详情

(如有需要，请另加附页填写。)



(D) 请註明是否有意让建议的项目计划成为年度或定期举办的活动。  
(请参阅《申请指引》第3.1.2和5.1.3(b)(vii)段)

否

是 (请提供有关该建议计划的长远方案; 惟须明白, 即使是次申请获批资助, 将来同一活动亦未必可再获资助。)

#### 4. 筹备和推行建议计划的员工/主要人员

##### (A) 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 <sup>#</sup>	
姓名 (中文)	
职衔	
机构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网址	
专业知识	
资历与经验	

##### (B) 建议计划/营运副统筹人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 <sup>#</sup>	
姓名 (中文)	
职衔	
机构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网址	
专业知识	
资历与经验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别号。

(C) 主要艺术人员

(倘申请者的申请获批，需提供佐证文件(例如意向书)，证明每位主要人员均同意担任和履行建议计划内列明的岗位与职责。)

姓名	岗位/职责	资历/专业知识/经验	佐证文件 (例如：意向书)
a.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
b.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
c.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
d.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
e.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

(如有需要，请于上表另加行或附页填写。)

(D) 其他执行人员(例如行政/市场推广人员)

姓名	岗位	职责
a.		
b.		
c.		
d.		

(如有需要，请于上表另加行或附页填写。)

**5. 对本地艺术发展和社会的影响力**

请扼述申请者现时在艺术界的角色与地位，以说明申请者现有的能力和强项。

--

**6. 宗旨与目标**

(A) 请以 **300 字为限**，扼述每项希望达致的宗旨／目标。申请者在填写本项时可参考《申请指引》第二章(目标)。

(「跃进资助」申请者须填写全部4项宗旨与目标；而「项目计划资助」申请者则可选填任何一项或全部宗旨与目标。)

1.	提升能力	
2.	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	
3.	拓展观众	
4.	艺术教育	

(如有需要，请另加附页填写。)

- (B) 请说明建议计划如何有助促进申请者的发展,以及该计划对有关艺术形式或整个艺术界的影响,请特别阐述在第 6 项(A)内没有提及但对本地艺术发展和社会产生影响的地方。

**7. 创意及原创性**

请说明建议计划中哪些元素最具创意及原创性。

**8. 可行性评估**

评估的范围可包括社会需求,以及因应该建议计划而可提供的场地、人才和所需专业知识等因素。

**9. 受惠对象**

请描述建议计划的受惠对象，例如：观众、活动参加者、参与建议计划的艺术家、制作团队。

活动项目	受惠对象	每场/每节受惠人数	总受惠人数

**10. 知识产权**

请说明建议计划会否产生或涉及知识产权，并详述有关知识产权的性质和处理方法。

### 11. 推行时间表

请列出每个阶段要完成的主要工作。

(註：首次「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的资助期最长可达两年，而第二次「跃进资助」的资助期则最长可达三年。申请者宜充分利用允许的资助期以推行计划。)

<b>时期</b> (日/月/年)	<b>阶段成果</b> (例如：制订宣传策略、 确定场地、开展宣传活动)	<b>计划成果</b> (例如：活动、展览、 表演、刊物)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如有需要，请于上表另加行或附页填写。)

**12. 推行策略**

请说明如何以有效的方法调配人手和资源去推行和管理建议计划，并取得建议的阶段成果和计划成果。

**13. 市场推广和宣传策略**

请说明市场推广和宣传的渠道／方式，包括向观众、市民、赞助者／捐助者等进行的市场推广和宣传工作，以及预计可获得的效益。

#### 14. 评核方法

请建议一些以质和量来衡量成效的表现指标与方法。

(宜以表现指针、计划成果/目标及/或主要阶段成果去进行评核。)

质 (例如：观众的反应、传媒评论)	
表现指标	衡量成效的方法
量 (例如：入座率、问卷回收数目)	
表现指标	衡量成效的方法

#### 15. 风险评估

请列举建议计划最有可能面对的风险，并就有关风险提出可行的应对方案和风险控制/应变措施。

风险	应对方案/风险控制/应变措施



**16. 持续发展 (只适用于第二次「跃进资助」的申请者)**

请说明除可达致获批推行首次「跃进资助」建议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外，是项建议计划还会如何进一步提升申请者的专业表现／能力，以及如获第二次「跃进资助」推行建议计划，完成后将如何为申请者带来持续的发展。

## 丙部 – 财政营运能力

### 1. 预算<sup>2</sup>

#### (A) 预算

申请者**必须**提交用以推行建议计划的建议预算，并使用下述的 Excel 表格刊载所有开支、资金和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非政府赞助及/或捐助、收入和收益)，以及预算的理据和计算方法。申请者在填写本部时，应参考《申请指引》第十一章(不获资助的开支)。

请于下述网址下载 Excel 表格，并使用该表格拟备预算详情，包括个别活动的分项数字，再连同本申请表格一并递交。

[http://www.hab.gov.hk/chs/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http://www.hab.gov.hk/chs/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

#### (B) 赞助/捐助

(请参阅《申请指引》第 3.1.3 和 3.3 段。)

请就取得/将取得的非政府赞助/捐助递交证明文件(例如：意向书、赞助信)。

赞助/捐助额 (港币)(元) (请逐项列出)	赞助/捐助者姓名 /机构名称	已取得/将取得 赞助/捐助	证明文件
		已取得/将取得 <sup>#</sup> 赞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
		已取得/将取得 <sup>#</sup> 赞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
		已取得/将取得 <sup>#</sup> /赞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
		已取得/将取得 <sup>#</sup> 赞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

#### (C) 现金流预测<sup>3</sup>

申请者**必须**使用本资助计划网站所载的 Excel 表格提供现金流预测，再连同本申请表格一并递交。网址如下：

[http://www.hab.gov.hk/chs/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http://www.hab.gov.hk/chs/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

<sup>2</sup> 现有的建议计划如在财政上能自给自足，其申请优次会较低。

<sup>3</sup> 假设申请的资助金获全数批出，请填写对现金流的预测。有关分期发放资助金的安排，请参阅《申请指引》第 3.4 段。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别号。

**2. 财务控制**

请列出为推行建议计划而采取的成本／预算控制措施。

**3. 有关处理未动用的资助金／营运盈余或亏损的建议安排<sup>4</sup>**

推行建议计划后，倘有剩余的资助金／营运盈余，请就如何使用有关的资助金／盈余提出建议方案／措施（详载目标、时间和预算开支等资料）。倘推行建议计划会导致亏损，请就如何凑足所需资金以推行建议计划提出建议方案。

*(註：请参阅《申请指引》第 4.6.4 段。以下建议只供政府考虑申请时作参考。获资助者在完成建议计划后，须按实际情况就如何使用剩余的资助金／营运盈余提交建议，以供政府考虑。)*

<sup>4</sup> 有关处理剩余资助金／营运盈余或亏损的安排，请参阅《申请指引》第 3.5 和第 4.6.4 段。

#### 4. 有关建议计划的其他资料

(A) 申请者或联合申请者过去有否向本资助计划申请资助？

有(请回答下文 (B) 项。)

年份	建议计划的名称

否 (请跳至下文(C)项。)

(B) 申请者或联合申请者过去有否向本资助计划递交同一份建议计划以申请资助？

有 (请提供新的资料 and 文件，证明已深入检讨该建议计划，或说明该建议计划曾作出明显和大幅修改的部分。<sup>5</sup>)

否

(C) 是否曾／会就同一项目计划向其他公共资助来源及／或政府政策局／部门提交建议计划，以申请资助／支援？

是 (请提供详情，并参阅《申请指引》第 3.2 段「双重资助」的规定。)

否

(D) 补充资料(如适用)－申请者可提供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以支持这项申请：

<sup>5</sup> 申请者不可在日后任何一轮申请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议计划向本资助计划提交申请，除非该建议计划已作出明显和大幅修改，或申请者能够提供新的资料 and 文件证明已深入检讨该建议计划，则另作别论。详情请参阅《申请指引》第 5.4 段「重新申请」。

## 丁部 — 个人资料

1. 政府和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透过申请表格收集到的个人资料，将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和评审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的申请；
  - (b) 进行研究；
  - (c) 记录 and 编制统计数据；
  - (d) 安排公布和宣传；
  - (e) 监察和评核受资助的建议计划；以及
  - (f) 对受资助的建议计划采取任何补救或跟进行动。

为配合(a)项用途，申请表格连同当中所载的个人资料或会转交其他公营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艺术发展局及／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便获取资料的机构可把资料与其本身所持有关于申请者的记录进行比照核对。

2.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你有权要求查阅和更正你的个人资料。如欲行使这项权利，请填妥指定的「查阅个人资料表格」，并交回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请注意，你必须提供申请表格内附有\*号的资料(包括任何个人资料)，否则申请会被拒绝受理。

## 戊部 — 申请者及联合申请者(如适用)声明

1. 我们证明，本申请表格内填报和附随的所有资料均真确无误。我们明白，如提供任何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或隐瞒任何重要资料，申请即告无效。我们承诺，上述资料日后如有更改，我们会立即通知秘书处。
2. 我们声明，如申请获批，我们自当竭尽所能，按照本申请表格所载的建议，完成和监察有关的建议计划。
3. 我们声明，倘是项申请获批「跃进资助」，我们会放弃香港艺术发展局的「年度资助」，以避免出现双重资助。
4. 我们证明，我们推行有关的建议计划，以及由政府及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使用或管有我们提供的任何资料，均不涉及侵犯和不会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5. 我们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请表格内填报的资料，以处理本申请并作相关用途。我们授权秘书处处理本申请内所载表格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6. 我们同意本申请表格所载的资料和日后提交的任何资料(包括所有附录、附件、补充资料和修订)均可供政府和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和宣传用途。

7. 我们同意向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发出特许，并同意促使相关第三者知识产权拥有人向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发出特许，让他们复制、取得和传阅申请表格及随附文件上的任何资料与内容，以便评审申请。「获其授权的使用者」一词包括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和该咨询委员会的专家顾问。
8. 我们已阅读和明白《申请指引》的内容，并同意受其条款及条件约束。我们亦同意和承诺按政府所拟备和批准的条款签订有关的《资助协议》。我们确认，除非政府与获批资助申请者签订《资助协议》，以及直至签订有关协议前，政府与获批资助申请者在资助金方面并无任何具约束力的协议。

---

获授权人士签署及机构盖章(如有)  
(代表申请者)

---

签署人姓名

---

申请者名称

---

职位／职衔

／ ／ (日期)

如属联合申请，组成申请者的每一方均须在下方签署。

---

获授权人士签署及机构盖章(如有)  
(代表联合申请者)

---

签署人姓名

---

联合申请者名称

---

职位／职衔

／ ／ (日期)

### 提交申请表格的复核清单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申请表格正本，并由申请者和联合申请者(如适用)签妥。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申请者和联合申请者(如适用)的注册资料证明文件(相关注册证明书及有关文件，包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视何者适用而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证实申请者和联合申请者确为非利润分享机构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取得非政府赞助及／或捐助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就建议计划所得的其他资助提供证明文件(如适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证明每位主要人员均同意担任和履行建议计划内列明的岗位与职责的左证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填妥的申请表格副本两份，以及上述证明文件／资料副本各两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填妥的预算表和现金流预测表正本各一份及副本各两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最多三项以往作品(如有)的录像／录音复制本或文件副本各一份，以供参考。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 USB 贮存器／光盘，内存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证明文件／资料)的电子副本(以 Word 格式制备的文字资料，并以 Excel 格式制备的预算和现金流预测)一份。 |

### 提交申请的方法

请在**2019年1月4日下午6时前**，把填妥的申请表格正本连同上述文件，**寄回或亲自送交**香港湾仔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民政事务局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透过香港邮政寄交的申请表格，其邮戳日期不得迟于截止日期，否则不获受理。逾期申请者概**不受理**。

-完-